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在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57,646,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9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股份52,347,889股，其中有效表决股份1,098,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5,298,505股，其中有效表决股份5,298,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4%。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邱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393,1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25%；0 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6,393,1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